

貳拾肆、市立楊梅高中參加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培訓要點

107.08.10 實習處務會報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落實技藝教育，培育優秀技職人才。
- (二)、培養學生迅速、準確、安全之工作習慣與精益求精之精神。
- (三)、鼓勵學生參與公開競賽，提高其學習興趣及榮譽感。
- (四)、倡導學生各項技藝之觀摩砥礪，促進技藝之精進。
- (五)、激發學生潛能，爭取技優保送或甄審之升學資格。

二、參賽職種：工業電子、數位電子、電腦修護。

三、組織：由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各職科主任及各職種指導教師若干名，組成培訓指導小組，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職掌：

(一)、實習主任：

- 1、督導培訓事宜，於行政會報提出實施概況報告及檢討報告。
- 2、擔任技藝競賽總領隊，綜攬競賽期間行政事務。

(二)、實習組長：

- 1、競賽選手報名，訓練、競賽之經費呈核。
- 2、選手集訓公假、參賽人員公（差）假之申請。
- 3、協調訓練場所，綜理競賽相關公文行政業務。
- 4、競賽有功人員敘獎

(三)、職科主任：

- 1、辦理相關職種技藝競賽選手之甄選，協調指定相關職種競賽之指導教師。
- 2、協助擬定訓練計畫，安排訓練場所，準備競賽用材料工具。

(四)、指導老師：

- 1、擬定訓練計畫並負責競賽選手之訓練，蒐集競賽相關資訊。
- 2、出席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、選手選拔：

- 1、各職科主任協調認養科內教師指導參賽職種。無人認養之職種不予參賽。
- 2、各職科就認養之參賽職種，從一、二年級群科學生中選拔技藝優秀者若干名進行培訓。至學年度競賽報名前擇優遴選正式選手及後補選手各乙名，由正式選手代表參賽。
- 3、選手選拔方式由各職科自行訂定，宜採用校內競試（賽）方式行之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。

(二)、訓練時間：

- 1、平日培訓：依據指導教師擬定之訓練計畫，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培訓。可考慮使用時段如下：
 - (1) 午休：12:30~13:00
 - (2) 晚間：18:20~21:30
 - (3) 假日：08:00~17:00

(4)平日實習課時間：選手在完成平日實習課實習進度單元後，徵求任課教師同意，可至選手訓練室做自主訓練。

(5)班會：無特殊任務或課程進行且徵求導師同意後，可至選手訓練室做自主訓練。

為顧及安全，晚間及假日之訓練，培訓選手需穿著運動服，並謝絕校外訪客，中午用餐由指導教師統一外購為原則。

2、賽前密集訓練：

3、競賽前一個月由實習組統一替參賽選手簽請公假，集中於各訓練場所密集訓練。密集訓練期間，指導教師得視各選手參賽準備情況與課程需要，令其返回原班上課或進行測驗。

(三)、訓練地點：由職科主任安排。若有衝突，得由實習組長協調之。

(四)、訓練方法：

1、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，區分學科與術科訓練。

2、各職種指導教師撰寫訓練計畫，依計畫訓練。

(五)、訓練教材：

1、主辦學校調查公布之各職種參賽學校選用教科書及參考用書。

2、歷屆競賽試題。

3、職種相關技能檢定或民間認證之題庫。

4、其他具參考價值之試題。

六、指導教師鐘點費：

(一)、每位指導教師核予假日課後每節 550 元，平日課堂期間每節 400 元之鐘點費。

(二)、每一職種每年度競賽編列鐘點費預算，由可支應子計畫經費支應，鐘點費的節數則由當年度所通過的子計畫經費彈性機動調整。

(三)、依各職種之訓練記錄表核實支給鐘點費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、參賽學生：

1、前三名：記大功乙次。

2、金手獎：記小功兩次。

3、3.優勝：記小功乙次。

(二)、指導教師：指導學生獲得優勝以上成績者，將依參賽獲獎前三名、金手獎、優勝等第簽請敘獎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